

## 科研项目关联业务专家评审意见表 (固定资产租赁类)

业务名称	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向关联方出租纳米纤维膜、碳纳米纤维、三维石墨烯生产设备		
相对方	松湖神健科技(东莞)有限公司		
经办部门/团队	新型纤维团队	经办人	慕永彪
评审时间		评审地点	松山湖材料实验室
租赁设备明细			
序号	设备名称	设备原值	备注
1	生产型静电纺丝机	3.948万元	1806ZY00010006
2	口罩机	42.23万元	1806ZY03360001
3	一次性平面口罩机	30万元	1806ZY03360002
4	预氧化炉	21.687069万元	1806ZY00260002
5	高温碳化炉	24.671724万元	1806ZY00260001
6	气氛间歇回转炉	30.8万元	1806ZY00260004
租赁期间	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		
租赁价格	1136.15元/天		
关联业务必要性、合理性分析	<p>必要性：近日来，新型纤维团队的高分子纳米纤维膜、碳纳米纤维发热体、三维石墨烯涂料方向有较大进展。同时，产业化公司已注册完毕，现公司处于发展前期，人员及设备配置相对匮乏，所以向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租借纳米纤维膜、纳米碳纤维及三维石墨烯粉体生产设备，以此解决目前公司生产力不足的问题。该措施可以为新型纤维团队产业转化提供有利且有力的帮助，可以有效的缓解团队创业初期资源匮乏的问题。将实验室研发推向生产，这大大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，避免国有资产浪费。产业化公司现已开始对外销售小批量材料和产品，加强和加快生产是公司快速实现可观收益的保证。因此开展关联业务对新型纤维团队、对实验室都至关重要；</p> <p>合理性：开展本项业务符合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办法；也将为公司、团队和实验室创造价值；松湖神健科技(东莞)有限公司有能力承担和租赁以上设备，并有信心将设备价值最大化，这是解决产业化公司发展初期生产的问题的一关键举措，该行为合理合法，对多方有益。</p>		

专家组成员名单	姓名	工作单位(部门)名称	职称/职务	签名
	陈宏涛	哈尔滨工业大学(深圳)	教授	陈宏涛
	邱业君	哈尔滨工业大学(深圳)	副教授	邱业君
	汪桂根	哈尔滨工业大学(深圳)	副教授	汪桂根
	战斗	松山湖材料实验室	高级工程师	战斗
	李洪飞	松山湖材料实验室	副研究员	李洪飞
归口部门意见	科研项目室		副部长	林伟
备注: 本表原件留相关主管部门存档并在材料实验室内公示。				

## 附件 1

### 利益相关声明

本人承担 新型无机纤维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科研项目（科研项目名称），项目编号：Y8D1081I111，其中部分工作 生产和销售服务（外协项目名称）需进行外委。经本人审慎考察，松湖神健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协作单位名称）持有合法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有完成外委项目的资质和能力，故与其订立 设备租赁 合同。

本人声明下列情况 二（请项目负责人选择）：

一、本人与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及特定关系人，不在协作单位担任重要职务（包括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人事、财务等职务）。

二、本人与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及特定关系人，在协作单位担任重要职务（包括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人事、财务等职务），姓名：于杰，与本人关系：本人，担任职务：法人代表，但未因本科研项目接受协作单位提供的职务利益、金钱利益（本人接受合理的收入除外）、股票利益、专利权利益、高额的礼物以及其他不当利益。

三、本人与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及特定关系人，在协作单位为普通职工但与本合同无直接利益关系，或有直接利益关系但未因本科研项目接受协作单位提供的职务利益、金钱利益（本人接受合理的收入除外）、股票利益、专利权利益、高额的礼物以及其他不当的利益。

声明人：于杰 室属部门/团队负责人：于杰

2020年7月14日